

证券代码：003011

证券简称：海象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28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《业务隔离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业务隔离制度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2号——股东、合伙人、实际控制人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《业务隔离制度》。

《业务隔离制度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业务隔离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6日